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6~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4~7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3、72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一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9~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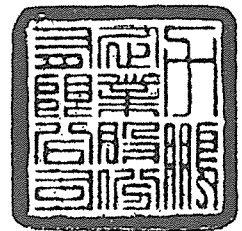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海外貿易部門，其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分別佔各該部門營收之 45%、41% 及 69%，由於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循環相關內控程序，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取得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檢視新增客戶基本背景資料、徵信作業及授信核決等文件，抽核訂單、出貨單、報關單並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3,595 仟元及 951,7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4.77%及 4.2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336 仟元及 9,018 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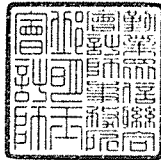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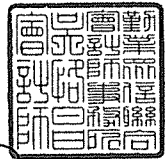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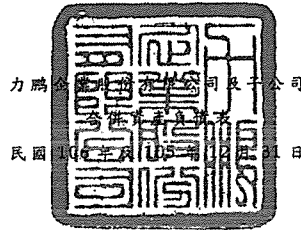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力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1,833	6	\$ 1,927,1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772	1	134,9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834,479	4	843,52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461,847	2	111,32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44,726	-	35,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504,315	12	2,032,3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5,235	-	43,165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86,000	1	189,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035,623	15	2,305,630	10
1410	預付款項	52,667	-	45,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944,868	5	4,248,191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14	-	31,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10,679</u>	<u>46</u>	<u>11,947,85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077,341	10	1,437,24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6,036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950,248	10	1,704,7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11,759	33	7,006,323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7,691	-	14,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9,820	1	90,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019	-	217,6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2	-	14,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2,616</u>	<u>54</u>	<u>10,506,54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93,295</u>	<u>100</u>	<u>\$ 22,454,3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08,000	10	\$ 4,479,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54,000	6	1,642,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51,94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559	1	174,8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10,159	1	89,861	1
2170	應付帳款	1,453,746	7	1,080,3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2,619	1	88,0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66,580	2	530,10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49,000	-	251,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268	-	7,0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254	-	12,5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70,222	2	39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611	1	297,0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45,966</u>	<u>31</u>	<u>9,048,12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786,700	14	2,598,2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66,4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63,176	1	271,8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	-	1,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7,702</u>	<u>16</u>	<u>3,037,76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543,668</u>	<u>47</u>	<u>12,085,890</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5	9,144,872	41
3200	資本公積	117,796	-	104,0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3	509,3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59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	-	271,43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7,583</u>	<u>6</u>	<u>1,370,945</u>	<u>6</u>
3400	其他權益	(46,538)	-	(539,671)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035,975</u>	<u>49</u>	<u>9,722,459</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813,652	4	646,050	3
3XXX	權益總計	<u>10,849,627</u>	<u>53</u>	<u>10,368,509</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393,295</u>	<u>100</u>	<u>\$ 22,454,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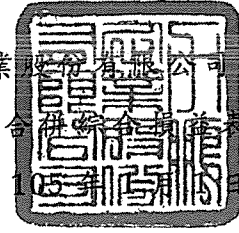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16,591,706	100	\$ 14,282,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15,703,088</u>	<u>95</u>	<u>13,625,967</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88,618</u>	<u>5</u>	<u>656,792</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8,076	2	369,775	3
6200	管理費用	202,292	1	185,0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087</u>	<u>1</u>	<u>110,6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455</u>	<u>4</u>	<u>665,5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80,163</u>	<u>1</u>	(<u>8,73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83,119	1	203,8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573,562)	(3)	(177,46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10,715)	(1)	(92,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70,267</u>	<u>1</u>	<u>29,83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891</u>)	(<u>2</u>)	(<u>36,607</u>)	-
7900	稅前淨損	(250,728)	(1)	(45,340)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 二)	<u>64,235</u>	-	(<u>16,48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86,493</u>)	(<u>1</u>)	(<u>61,82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094)	-	(\$ 23,5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67)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0)	-	(12,9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5,326	4	(210,71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56,241</u>	<u>-</u>	<u>(13,779)</u>	<u>-</u>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653,866</u>	<u>4</u>	<u>(263,6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總額	<u>\$ 467,373</u>	<u>3</u>	<u>(\$ 325,430)</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101)	(1)	(\$ 85,7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2)</u>	<u>-</u>	<u>23,956</u>	<u>-</u>
8600		<u>(\$ 186,493)</u>	<u>(1)</u>	<u>(\$ 61,82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771	2	(\$ 291,09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7,602</u>	<u>1</u>	<u>(34,339)</u>	<u>-</u>
8700		<u>\$ 467,373</u>	<u>3</u>	<u>(\$ 325,430)</u>	<u>(2)</u>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1)</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728)	(\$ 45,3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603	(1,106)
A20100	折舊費用	721,454	647,383
A20200	攤銷費用	9,121	7,90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4,509	63,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0,231	(7,847)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15	92,8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207)	(73,436)
A21300	股利收入	(590)	(90,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267)	(29,8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8)	7,3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253)	(7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7,20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34,499	(65,3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6,016	(13,2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707	11,139
A31130	應收票據	(360,053)	68,302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65)	(123,125)
A31200	存 貨	(764,470)	868,709
A31230	預付款項	(88,763)	(72,5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85	15,5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16,257	(1,896,4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	533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47	163,586
A32150	應付帳款	373,364	32,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09	72,425
A32200	負債準備	3,712	(2,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92)	(\$ 38,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53)	209,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16,563	(204,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230	66,3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	90,00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168	89,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043)	(91,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92)	(26,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49,916</u>	<u>(76,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33,75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33)	(473,486)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056)	(1,11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3	3,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5)	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74)	(12,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101)</u>	<u>(1,595,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1,000)	3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8,000)	(6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8,700	1,76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250)	(273,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	16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202,000)	(139,2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98,556)</u>	<u>709,0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11)	(5,6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95,352)	(969,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7,185</u>	<u>2,896,2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1,833</u>	<u>\$ 1,927,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上海）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釐清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合併公司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合併公司106年適用上述修正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772	\$ -	\$ 7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4,479	834,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4,479	(834,4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7,341	2,077,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7,341	(2,077,3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36	16,0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6	(16,0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950,248</u>	<u>2,806</u>	<u>1,953,054</u>
資產影響	<u>\$ 4,950,876</u>	<u>\$ 2,806</u>	<u>\$ 4,953,682</u>
保留盈餘	\$ 1,177,583	\$ 7,632	\$ 1,185,215
其他權益	(46,538)	(4,826)	(51,364)
非控制權益	<u>813,652</u>	<u>-</u>	<u>813,652</u>
權益影響	<u>\$ 1,944,697</u>	<u>\$ 2,806</u>	<u>\$ 1,947,503</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預計 107 年適用 IFRS 15 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

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上海）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5	\$ 7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588	251,388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3,500	127,02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u>638,980</u>	<u>1,548,000</u>
	<u>\$ 1,131,833</u>	<u>\$ 1,927,185</u>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定期存款 2,000 仟元因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分別為 818,400 仟元及 4,095,7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250	\$ 127,556
—理財性商品	<u>9,522</u>	<u>7,395</u>
	<u>\$ 72,772</u>	<u>\$ 134,95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51,94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0-107.01.19	USD153,000/NTD4,603,270	30.072-30.103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80,231 仟元及利益 7,847 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3,018 仟元及 42,573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2,847	\$ 112,324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1,000</u>)
	<u>\$ 461,847</u>	<u>\$ 111,32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517,903	\$ 2,045,874
減：備抵呆帳	(<u>13,588</u>)	(<u>13,482</u>)
	<u>\$ 2,504,315</u>	<u>\$ 2,032,39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1,793,370	\$ 1,583,983
61 至 90 天	577,476	318,398
91 天到 120 天	119,029	117,965
120 天以上	<u>28,028</u>	<u>25,528</u>
	<u>\$ 2,517,903</u>	<u>\$ 2,045,8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684		\$ 15,6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106)		(1,106)
減：淨兌換差額	-		(96)		(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82</u>		<u>\$ 14,48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482		\$ 14,4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603		1,603
加：淨兌換差額	-		18		18
減：本期沖銷	-		(1,515)		(1,5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588</u>		<u>\$ 14,588</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1,380	\$ 458,206
物 料	83,867	94,812
在途原物料	385,403	488,542
在 製 品	904,418	612,123
製 成 品	832,240	584,529
商品存貨	3,373	-
在途存貨	74,942	67,418
	<u>\$ 3,035,623</u>	<u>\$ 2,305,63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703,088 仟元及 13,625,96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4,499 仟元及轉回利益 65,335 仟元。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及二七）	\$ 2,000	\$ -
其他應收款	124,468	147,82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附註六）	818,400	4,095,750
結構性理財商品	-	4,617
	<u>\$ 944,868</u>	<u>\$ 4,248,19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	<u>\$ 834,479</u>	<u>\$ 843,52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上市股票	<u>\$ 2,077,341</u>	<u>\$ 1,437,241</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82,672仟元及269,506仟元，提供作為抵押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461	\$ 20,66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75</u>	<u>575</u>
	<u>\$ 16,036</u>	<u>\$ 21,23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036</u>	<u>\$ 21,23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6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5,201仟元，帳列106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十四、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950,248</u>	<u>\$ 1,704,758</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08,623</u>	<u>\$ 408,43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0,267	\$ 29,835
其他綜合損益	55,891	(16,377)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158</u>	<u>\$ 13,458</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五、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31	126
建築物	1,905,903	1,745,215
機器設備	2,727,200	3,005,7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40,480	\$ 36,801
辦公設備	5,641	7,162
其他設備	424,464	446,181
租賃資產	744	2,174
未完工程	9,008	64,674
	<u>\$ 6,811,759</u>	<u>\$ 7,006,323</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占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92,188	\$ 8,206,519	\$ 77,731	\$ 68,59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476,214
增 添	-	-	55,254	616,528	13,003	3,765	50,282	-	925,946	1,664,778
處 分	-	-	(24,924)	(41,190)	(1,130)	(26,260)	(47,715)	-	-	(141,219)
科目移轉	-	-	342,000	1,214,096	(591)	953	289,584	-	(1,846,042)	-
淨兌換差額	-	-	(5,538)	-	(195)	(36)	-	-	-	(5,7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858,980</u>	<u>\$ 9,995,933</u>	<u>\$ 88,818</u>	<u>\$ 47,421</u>	<u>\$ 2,224,807</u>	<u>\$ 14,686</u>	<u>\$ 64,674</u>	<u>\$16,994,00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858,980	\$ 9,995,933	\$ 88,818	\$ 47,421	\$ 2,224,807	\$ 14,686	\$ 64,674	\$16,994,004
增 添	-	-	67,055	80,957	7,905	1,044	17,477	-	354,595	529,033
處 分	-	-	(1,120)	(42,860)	-	-	(63,002)	-	-	(107,285)
科目移轉	-	-	195,948	92,947	2,248	(180)	119,298	-	(410,261)	-
淨兌換差額	-	-	(761)	-	(27)	(5)	-	-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120,102</u>	<u>\$10,126,997</u>	<u>\$ 98,944</u>	<u>\$ 47,977</u>	<u>\$ 2,288,580</u>	<u>\$ 14,686</u>	<u>\$ 9,008</u>	<u>\$17,414,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	(\$ 1,060,390)	(\$ 6,588,107)	(\$ 50,475)	(\$ 64,244)	(\$ 1,705,186)	(\$ 10,976)	\$ -	(\$ 9,479,535)
處 分	-	-	17,764	37,245	1,130	26,259	47,715	-	-	130,113
科目移轉	-	-	3,792	25,827	5,975	-	(35,594)	-	-	-
折舊費用	-	(94)	(83,894)	(465,216)	(8,779)	(2,303)	(85,561)	(1,536)	-	(647,383)
殘損回升利益	-	-	7,207	-	-	-	-	-	-	7,207
淨兌換差額	-	-	1,256	-	112	29	-	-	-	1,9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1)</u>	<u>(\$ 1,113,765)</u>	<u>(\$ 6,590,251)</u>	<u>(\$ 52,017)</u>	<u>(\$ 40,259)</u>	<u>(\$ 1,728,626)</u>	<u>(\$ 12,512)</u>	<u>\$ -</u>	<u>(\$ 9,987,68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1)	(\$ 1,113,765)	(\$ 6,590,251)	(\$ 52,017)	(\$ 40,259)	(\$ 1,728,626)	(\$ 12,512)	\$ -	(\$ 9,987,681)
處 分	-	-	796	42,974	-	-	61,932	-	-	105,700
科目移轉	-	-	1,267	56,594	4,459	180	(62,500)	-	-	-
折舊費用	-	(95)	(102,713)	(588,814)	(10,920)	(2,560)	(94,922)	(1,430)	-	(721,454)
淨兌換差額	-	-	216	-	14	5	-	-	-	2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u>	<u>(\$ 1,214,199)</u>	<u>(\$ 7,399,797)</u>	<u>(\$ 58,464)</u>	<u>(\$ 42,336)</u>	<u>(\$ 1,871,116)</u>	<u>(\$ 13,942)</u>	<u>\$ -</u>	<u>(\$10,603,20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3,018,445	\$ 2,755,788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730,974</u>	<u>527,849</u>
	<u>\$ 4,749,419</u>	<u>\$ 3,283,637</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 5,031	\$ 90,804
本期購置	<u>6,693</u>	<u>5,445</u>	<u>12,13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66</u>	<u>\$ 10,476</u>	<u>\$ 102,9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876)	(\$ 4,129)	(\$ 81,005)
本期提列攤銷	(<u>6,116</u>)	(<u>1,788</u>)	(<u>7,9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92)</u>	<u>(\$ 5,917)</u>	<u>(\$ 88,90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66	\$ 10,476	\$ 102,942
本期購置	9,727	3,047	12,774
淨兌換差額	<u>6</u>	<u>-</u>	<u>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99</u>	<u>\$ 13,523</u>	<u>\$ 115,7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92)	(\$ 5,917)	(\$ 88,909)
本期提列攤銷	(6,422)	(2,699)	(9,121)
淨兌換差額	(<u>1</u>)	<u>-</u>	(<u>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15)</u>	<u>(\$ 8,616)</u>	<u>(\$ 98,031)</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590,000	\$ 3,729,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18,000</u>	<u>750,000</u>
	<u>\$ 2,008,000</u>	<u>\$ 4,479,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15%及 0.9611%-1.1000%。
2.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	0.67%	\$ 4,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券、 台灣票券、玉山銀行、盤谷銀行	0.43%~0.792%	<u>1,250,000</u> <u>\$ 1,254,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	0.57%	\$ 4,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大眾銀行、 兆豐票券、台灣票券、兆豐銀行、 盤谷銀行	0.42%~0.85%	<u>1,638,000</u> <u>\$ 1,642,000</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七。

十八、長期借款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07.22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1.6600%	\$ -	\$ 6,667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1.5650%	-	32,25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1.0950%	22,222	55,555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110.02.14、103.07.07～110.02.14、104.03.02～110.02.14、104.06.18～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4429%	835,000	945,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110.02.14 及 105.02.0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486%	615,000	705,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341,700	25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5.11.28～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917,000	68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仟 6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 52,000	\$ 50,4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2 億 9 仟 4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274,000	264,6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111.12.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元，自 108.03.29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本金平均攤還。	1.7000%	200,000	-
		3,256,922	2,994,4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470,222)	(396,250)
		<u>\$ 2,786,700</u>	<u>\$ 2,598,222</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176	\$ 332,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000)	(60,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3,176</u>	<u>\$ 271,8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10,443</u>	<u>(\$ 23,168)</u>	<u>\$ 287,2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51	-	5,251
利息費用（收入）	<u>4,657</u>	<u>(422)</u>	<u>4,235</u>
認列於損益	<u>9,908</u>	<u>(422)</u>	<u>9,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103	-	3,10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29	-	18,9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48</u>	<u>-</u>	<u>1,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80</u>	<u>73</u>	<u>23,553</u>
雇主提撥	(2,878)	(45,562)	(48,440)
福利支付	<u>(8,228)</u>	<u>8,228</u>	<u>-</u>
105年12月31日	<u>\$ 332,725</u>	<u>(\$ 60,851)</u>	<u>\$ 271,874</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32,725</u>	<u>(\$ 60,851)</u>	<u>\$ 271,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2	-	4,712
利息費用（收入）	<u>3,327</u>	<u>(721)</u>	<u>2,606</u>
認列於損益	<u>8,039</u>	<u>(721)</u>	<u>7,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40	\$ 14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916	-	8,9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316)	-	(10,3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354</u>	<u>-</u>	<u>8,3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54</u>	<u>140</u>	<u>7,094</u>
雇主提撥	-	(23,110)	(23,110)
福利支付	(<u>11,542</u>)	<u>11,54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336,176</u>	(<u>\$ 73,000</u>)	<u>\$ 263,176</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6	\$ 7,600
管理費用	1,124	1,443
研發費用	<u>368</u>	<u>443</u>
	<u>\$ 7,318</u>	<u>\$ 9,486</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52)	(\$ 9,748)
減少 0.25%	<u>\$ 11,139</u>	<u>\$ 10,1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838</u>	<u>\$ 9,839</u>
減少 0.25%	(\$ 10,420)	(\$ 9,4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3,228</u>	<u>\$ 22,4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1.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4,487</u>	<u>914,487</u>
已發行股本	<u>\$ 9,144,872</u>	<u>\$ 9,144,8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60,414	\$ 46,669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7,382</u>
	<u>\$ 117,796</u>	<u>\$ 104,051</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力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力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90,457	-	-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46,050	\$ 713,1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392)	23,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67,994	(58,2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2,777)
	<u>\$ 813,652</u>	<u>\$ 646,050</u>

(五) 庫藏股票

1. 106 及 105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82,948,106</u>	<u>-</u>	<u>-</u>
			<u>82,948,106</u>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82,948,106</u>	<u>-</u>	<u>-</u>
			<u>82,948,106</u>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u>105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6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12 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7,117	\$ 19,12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334	71,764
關係人借款利息	1,873	1,672
股利收入	590	90,003
其 他	<u>41,205</u>	<u>21,315</u>
	<u>\$ 183,119</u>	<u>\$ 203,8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18	(\$ 7,36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6,456)	(178,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8,283)	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51,948)	-
處分投資利益	30,253	79
其他損失	(12,345)	(6,5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二)	(5,2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u>	<u>7,207</u>
	<u>(\$ 573,562)</u>	<u>(\$ 177,463)</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026	\$ 79,53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107	3,987
財務費用	<u>5,582</u>	<u>9,332</u>
	<u>\$ 110,715</u>	<u>\$ 92,8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22	\$ 13,1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54%-1.502%	1.4826%-1.6226%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454	\$ 647,383
無形資產	9,121	7,904
預付款項	74,509	63,688
合 計	<u>\$ 805,084</u>	<u>\$ 718,9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5,076	\$ 632,243
營業費用	16,378	15,140
	<u>\$ 721,454</u>	<u>\$ 647,3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009	\$ 70,053
營業費用	1,621	1,539
	<u>\$ 83,630</u>	<u>\$ 71,5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45,743	\$ 147,112	\$ 792,855	\$ 597,724	\$ 132,955	\$ 730,6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368	5,310	23,678	18,334	5,169	23,50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5,826	1,492	7,318	7,600	1,886	9,486
	24,194	6,802	30,996	25,934	7,055	32,989
其他員工福利	62,792	8,751	71,543	52,553	8,595	61,1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2,729</u>	<u>\$ 162,665</u>	<u>\$ 895,394</u>	<u>\$ 676,211</u>	<u>\$ 148,605</u>	<u>\$ 824,81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3 人及 1,308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95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1	\$ 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38	2,922
以前年度調整	<u>1</u>	<u>7,533</u>
	<u>5,100</u>	<u>11,3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321)	2,919
以前年度調整	<u>1,986</u>	<u>2,258</u>
	<u>(69,335)</u>	<u>5,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235)</u>	<u>\$ 16,4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2,700)	(\$ 3,0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870)	(3,5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38	215
處分投資利益	(5,143)	(15)
免稅股利收入	(100)	(15,300)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1,761	28,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 50	\$ 244
其他	1,604	86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987	5,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438</u>	<u>2,9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235</u>)	<u>\$ 16,48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分別調整增加 24,674 仟及 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99	\$ 7,950
減：當期扣繳稅款	(<u>831</u>)	(<u>884</u>)
	<u>\$ 4,268</u>	<u>\$ 7,0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530	\$ 9,527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63	4,5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6	2,2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9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8,831	-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7,191	19,8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9	93
銷貨折讓準備	2,763	2,132
虧損扣抵	63,610	33,552
未休假獎金	2,897	2,635
其他	425	425
	<u>\$ 139,820</u>	<u>\$ 90,3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u>\$ 146,650</u>	<u>\$ 166,484</u>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070</u> (註)	<u>\$ 271,4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259</u> (註)	<u>\$ 135,94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4.3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 (含) 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後 本 期 純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後 本 期 純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50,728)	(\$ 186,493)	(\$ 186,101)	870,390	(\$ 0.29)	(\$ 0.21)	(\$ 0.21)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340)	(\$ 61,824)	(\$ 85,780)	870,390	(\$ 0.05)	(\$ 0.07)	(\$ 0.10)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250	\$ -	\$ -	\$ 63,250
理財性商品	-	9,522	-	9,522
合 計	\$ 63,250	\$ 9,522	\$ -	\$ 7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77,341	\$ -	\$ -	\$ 2,077,341
理財性商品	-	834,479	-	834,479
	\$ 2,077,341	\$ 834,479	\$ -	\$ 2,911,8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7,556	\$ -	\$ -	\$ 127,556
理財性商品	-	7,395	-	7,395
合 計	<u>\$ 127,556</u>	<u>\$ 7,395</u>	<u>\$ -</u>	<u>\$ 134,9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37,241	\$ -	\$ -	\$ 1,437,241
理財性商品	-	843,527	-	843,527
	<u>\$ 1,437,241</u>	<u>\$ 843,527</u>	<u>\$ -</u>	<u>\$ 2,280,76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88,808	\$ 156,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0,775	8,596,719
	2,911,820	2,280,768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8,764,964	11,179,869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 51,948 仟元及已實現損益 0 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實現利益 7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金匯率變動 0.5% 之損益影響	\$ 16,073	\$ 34,08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369,952 仟元及 9,762,231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00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372,718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26,365	-	-
其他應付款	297,95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9,000	-	-
負債準備	16,254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70,222	648,000	2,138,700
存入保證金	1,176	-	-
	<u>\$5,995,694</u>	<u>\$ 648,000</u>	<u>\$2,138,7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4,479,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2,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64,671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68,398	-	-
其他應付款	380,328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51,000	-	-
負債準備	12,542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96,250	470,222	2,128,000
存入保證金	1,182	-	-
	<u>\$8,595,371</u>	<u>\$ 470,222</u>	<u>\$2,128,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他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22,660	\$ 366,151
	關聯企業	727	-
	其他	62,145	9,092
		<u>\$ 485,532</u>	<u>\$ 375,24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3,145	\$ 613,104
其他	722	479
	<u>\$ 703,867</u>	<u>\$ 613,58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4,713	\$ 35,196
	關聯企業	13	-
		<u>44,726</u>	<u>35,196</u>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18,491	35,713
	其他	16,744	7,452
		<u>35,235</u>	<u>43,165</u>
		<u>\$ 79,961</u>	<u>\$ 78,3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89,899	\$ 72,994
	關聯企業	20,260	16,867
		<u>110,159</u>	<u>89,861</u>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55,419	73,747
	關聯企業	16,938	14,131
	其他	262	200
		<u>72,619</u>	<u>88,078</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083	314
	關聯企業	8,139	4,788
	其他	189	6,247
		<u>11,411</u>	<u>11,349</u>
		<u>\$ 194,189</u>	<u>\$ 189,2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229</u>	<u>\$ -</u>	<u>\$ 212</u>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937	\$ 424
關聯企業	6,698	4,425
其 他	1,763	17,849
	<u>\$ 11,398</u>	<u>\$ 22,698</u>

(八)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 6,717</u>	<u>\$ 6,298</u>

(九) 股權交易

關係人類別	交易行為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價 款
其 他	購買股權	106.04	力麟科技	1,000 仟股	<u>\$ 10,000</u>

(十)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1,000</u>	<u>\$ 186,000</u>	0.95641~1.03221	<u>\$ 1,873</u>	<u>\$ 161</u>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5,000</u>	<u>\$ 189,000</u>	0.93241~1.11673	<u>\$ 1,672</u>	<u>\$ 15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一)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力豪投資	\$ 90,000	\$ 32,000	0.94901~1.01858	\$ 507	\$ 27	
力贊投資	48,000	17,000	0.94901~1.01858	300	14	
力麟科技	<u>130,000</u>	-	0.95641~1.02527	<u>300</u>	-	
	<u>\$ 268,000</u>	<u>\$ 49,000</u>		<u>\$ 1,107</u>	<u>\$ 41</u>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55,060	\$ -	1.50691	\$ 25	\$ -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270,000	75,000	0.9391~1.69590	1,728	96
力贊投資	151,570	46,000	0.9391~1.69590	879	48
其他					
力麟科技	<u>140,000</u>	<u>130,000</u>	0.93241~1.07231	<u>1,355</u>	<u>113</u>
	<u>\$ 716,630</u>	<u>\$ 251,000</u>		<u>\$ 3,987</u>	<u>\$ 25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二) 其他

進貨－運費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43,093</u>	<u>\$ 35,004</u>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31,972</u>	<u>\$ 34,014</u>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084	\$ 7,062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3,426	3,492
關聯企業	<u>1,882</u>	<u>2,284</u>
	<u>\$ 11,392</u>	<u>\$ 12,8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382	\$ 1,629
關聯企業	150	114
其他	<u>35</u>	<u>-</u>
	<u>\$ 3,567</u>	<u>\$ 1,743</u>

佣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104</u>	<u>\$ 805</u>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5,106	\$ 26,174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u>4,614</u>	<u>4,255</u>
	<u>\$ 29,720</u>	<u>\$ 30,429</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5,013</u>	<u>\$ 24,109</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119,336</u>	<u>\$ 101,563</u>

環 保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3,361</u>	<u>\$ 4,696</u>

製 造 費 用 — 煤 炭 處 理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914</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44	\$ 13,065
退職後福利	<u>683</u>	<u>770</u>
	<u>\$ 16,827</u>	<u>\$ 13,8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楊梅總廠染紗 ERP 系統及新增染一廠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5,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工塑母粒組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2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化檢系統暨 CPL 進料檢驗系統增修」合約總價 198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大樓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總價 3,0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聚二儀修室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1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 19,832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驗收，其中 19,612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220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7.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中古柴油堆高機，總價 125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停車場監視設備，總價 87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尼龍工塑母粒組物化檢系統，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網路交換器設備」及「網路光纖管路設備」合約，總價 1,991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秤重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3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古污泥乾燥系統」合約，總價 29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出貨區及 C 倉庫增設 CCD 監視器工程」合約，總價 3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線貼標機老化更新」合約，總價 69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雲端打色及資料中繼伺服器，總價 96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上海）進銷存系統開發建置案」合約，總價 426 仟元（含稅），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平織製程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 D8 監控及效率管理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3,00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ALMO Shuttle 新增工程」合約，總價 72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D8 改造 SAL 自動化系統軟體及硬體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6,100 仟元

(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3,041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3,059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案」合約，總價 97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924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46 仟元帳列修繕費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污泥乾燥機」合約，總價 2,93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	\$ 2,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13,018	4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82,672	269,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u>4,749,419</u>	<u>3,283,637</u>
	<u>\$ 5,147,109</u>	<u>\$ 3,595,71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金	\$ 34,623	\$ 30,595
歐元	673	510
日幣	-	162,000
台幣	715,092	282,497
瑞士法郎	-	36

單位：外幣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148,539,894	29.76 (美元：新台幣)	\$ 4,420,547
"	人 民 幣	116,710,2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32,782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51,251,909	6.5192 (美元：人民幣)	1,525,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100,902	29.76 (美元：新台幣)	3,0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22,407,619	29.76 (美元：新台幣)	666,85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69,366,552	6.5192 (美元：人民幣)	2,064,359
		105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263,484,682	32.25 (美元：新台幣)	\$ 8,497,38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1,328,954	6.985 (美元：人民幣)	365,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100,902	32.25 (美元：新台幣)	3,2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25,156,707	32.25 (美元：新台幣)	811,304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8,302,625	6.985 (美元：人民幣)	1,235,25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6,174 仟元及利益 138,1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海外貿易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海外銷售據點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5,461,429	\$ 3,267,682	\$ 4,088,082	\$ 118,717	\$ 22,935,910	(\$ 6,344,204)	\$ 16,591,706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4,951,908)	(2,925,721)	(4,031,040)	(136,869)	(22,045,538)	6,342,450	(15,703,088)
營業毛利	509,521	341,961	57,042	(18,152)	890,372	(1,754)	888,618
營業費用	(322,382)	(335,670)	(45,162)	(7,101)	(710,315)	1,860	(708,455)
營業利益(損失)	\$ 187,139	\$ 6,291	\$ 11,880	(\$ 25,253)	\$ 180,057	\$ 106	180,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891)
稅前淨損							(\$ 250,728)

	105年度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888,103	\$ 2,868,616	\$ 2,893,751	\$ 19,567	\$ 18,670,037	(\$ 4,387,278)	\$ 14,282,759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2,678,476)	(2,440,394)	(2,854,576)	(29,663)	(18,003,109)	(4,377,142)	(13,625,967)
營業毛利	209,627	428,222	39,175	(10,096)	666,928	(10,136)	656,792
營業費用	(354,471)	(285,163)	(32,178)	(3,667)	(675,479)	9,954	(665,525)
營業利益(損失)	(\$ 144,844)	\$ 143,059	\$ 6,997	(\$ 13,763)	(\$ 8,551)	(\$ 182)	(8,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07)
稅前淨損							(\$ 45,34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637,241	\$ 494,192	\$ 1,131,833	\$ -	\$ 1,131,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522	63,250	72,772	-	7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4,479	-	834,479	-	834,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368	629,876	1,320,011	-	5,634,255	(2,588,132)	3,046,12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77,000	377,000	(191,000)	186,000
存貨	2,076,995	902,184	35,320	22,813	3,037,312	(1,689)	3,035,623
其他流動資產	37,386	17,655	3,074	945,897	1,004,012	(163)	1,003,849
流動資產合計	5,798,849	1,550,015	2,839,647	1,903,152	12,091,663	(2,780,984)	9,310,679
基金及投資	-	-	-	5,971,157	5,971,157	(1,927,532)	4,043,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816	2,316,554	41,775	329,614	6,811,759	-	6,811,759
其他無形資產	7,460	9,798	356	77	17,691	-	1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33	7,273	118	158,417	209,541	-	209,541
資產總計	\$ 9,973,858	\$ 3,883,640	\$ 2,881,896	\$ 8,362,417	\$ 25,101,811	(\$ 4,708,516)	\$ 20,393,295

	105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28,315	\$ 1,898,470	\$ 1,927,185	\$ -	\$ 1,927,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7,395	127,556	134,951	-	134,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3,527	-	843,527	-	843,5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2,505	525,783	513,905	-	3,452,193	(1,230,116)	2,222,077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82,000	382,000	(193,000)	189,000
存貨	1,472,130	752,139	84,880	9,994	2,319,143	(13,513)	2,305,630
其他流動資產	38,689	15,778	30,548	4,240,650	4,325,665	(180)	4,325,485
流動資產合計	3,923,424	1,294,000	1,508,570	6,658,670	13,384,664	(1,436,809)	11,947,855
基金及投資	-	-	-	4,700,978	4,700,978	(1,537,742)	3,163,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6,589	2,201,203	45,692	332,839	7,006,323	-	7,006,323
其他無形資產	4,883	8,483	-	667	14,033	-	14,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8	229,145	96	91,603	322,952	-	322,952
資產總計	\$ 8,357,004	\$ 3,732,831	\$ 1,554,358	\$ 11,784,757	\$ 25,428,950	(\$ 2,974,551)	\$ 22,454,399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尼龍粒	\$ 10,342,824	\$ 9,507,449
尼龍絲	2,634,076	1,813,400
平織布	2,652,428	2,332,377
其他	962,378	629,533
	<u>\$ 16,591,706</u>	<u>\$ 14,282,75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15,205,806	\$ 13,308,343	\$ 6,878,469	\$ 7,238,336
其他	<u>1,385,900</u>	<u>974,416</u>	<u>-</u>	<u>-</u>
	<u>\$ 16,591,706</u>	<u>\$ 14,282,759</u>	<u>\$ 6,878,469</u>	<u>\$ 7,238,3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價			價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675	\$	13,343	0.29	\$	13,343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49,900	0.12		49,9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0,197		834,095	7.45		834,095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3,70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535	0.54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575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	0.32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	0.17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力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2,295,710	\$ 494,860	\$ 494,860	4.42	\$ 494,860	質 押 16,495,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鴻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4,177,995	311,703	311,703	3.74	311,703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98%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1,802,977	372,095	372,095	3.32	372,095	質 押 16,212,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力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618,087	224,517	224,517	2.69	224,517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7%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2,161,623	376,291	376,291	3.36	376,291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152,024	220,266	220,266	2.64	220,266	
	力 麒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興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23	7	7	-	7	
力 寶 龍 (上 海)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性 商 品 財 富 班 車 3 號 (90 天)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24,393	124,393	-	124,393	
	財 富 班 車 進 取 3 號 (90 天)	"	"		710,086	710,086	-	710,086	
	天 添 利 微 計 劃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522	9,522	-	9,5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1)	券稱及名目(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幣別	期股		初買入(註3)		賣出		註帳面成本		3處分損益(註6)	期末(註5)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人民幣	-	\$ 25,800	-	\$321,070	-	\$193,441	\$191,320	\$ 2,121	-	\$155,550	
		財富班車進取4號(180天)	"	-	-	"	-	49,300	17,800	-	68,362	67,100	1,262	-	-		
		月添利(30天)	"	-	-	"	-	-	270,030	-	271,113	270,030	1,083	-	-		
		非凡資產管理126天增利	"	-	-	"	-	10,000	85,400	-	96,832	95,400	1,43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其中買入金額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期末餘額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106年12月31日RMB：NTD匯率為4.565；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RMB：NTD平均匯率為4.5068。

註6：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75,395	5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19,842)	(6)	
"	"	"	銷貨	(422,660)	(3)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63,198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59,331)	(24)	出貨後180天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586,387	6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式	應 收 款 收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金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586,387	2.02 次	\$ -	\$ -	-	\$ 475,083	\$ -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營業收 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估總資產之 (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1,860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586,387		T/T 匯款		1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59,331		T/T 匯款		2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1,746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59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7,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54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69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額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註 2(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48,072	\$ 105,886	\$ 105,88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45,326	(1,086)	(58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74,370	(555)	(29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303,277	797	42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96,098	4,624	2,153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64,633	776	363		
	力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22,757	5,563,373	18.54	78,815	52,203	11,425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20,000	-	2,000,000	3.33	32,918	(10,556)	(463)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40,313	693,922	47,678		
	福龍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臨梧橋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營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3,282	4,832	96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507	3,977	150,695	2.72	347	(42,737)	(1,162)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炭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08,248	32,715	9,81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尼龍薄膜生產	990	-	33,000	0.06	985	(10,556)	(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	2,000,000	3.33	59,681	(10,556)	(31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5,115	-	1,170,500	1.95	34,928	(10,556)	(187)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票據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註 2 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收						
力資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 1 (2)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5,886	100	105,886	\$ 248,07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00,0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NTD 65,893				\$ 6,021,585				

註：106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 = 1：4.50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註)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 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 (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3,859,331	2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	似	應收帳款 \$ 2,586,387 應付佣金 (1,746)	\$ 1,689	
	佣金支出	1,860	-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6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